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28号

当事人：武汉市亿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E11KT24P

法定代表人：张忠锋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丽水佳园三期 C1-6 栋 31-1
号商铺

2025年12月26日，宋利珍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5日的设立登记中提交虚假地址登记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4年10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张忠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忠锋，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4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24年10月15日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地址登记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

2、宋利珍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说明、产权证复印件。

3、给张忠锋、胡秀娟邮寄询问通知书。

4、给张忠锋、胡秀娟、蔡燕华拨打电话的通话记录。

5、2025年12月31日，东西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告知单中，查询到东西湖区丽水佳园三期C1-6栋31号商铺产权人为宋利珍。

6、2025年12月18日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将该地址列入异常名录。

7、2026年1月28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6）28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武汉市亿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1月28日我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市亿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地址登记材料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24年10月15日的设

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2024年10月15日武汉市亿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住所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